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带领基金会干部职工在教育公益事业岗位上，按照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各项任务，立足本岗干事业，凝聚力量谋发展，促进上海教育公益事业向前发展，特制定以下党建工作责任制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基金会党建工作遵循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，党支部对党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，支部委员会负主体责任，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基金会领导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范围内和本部门的党建工作负责，建立任务具体，职责明确，考核评比，奖罚分明的工作格局。在实际工作中要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做到党建工作与基金会对外宣传、业务拓展、项目资助管理、对外交流、募集资金等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（一）党支部责任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基金会党员干部职工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。积极开展党支部创先争优

活动，努力建设好的基金会领导班子，培养好的党员队伍，健全好的党建制度，形成好的思想作风，创造好的工作氛围和业绩。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用“主题党日”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从而使党员政治思想素质有所提高、领导班子能力有所增强、党员教育管理有新局面、党组织建设有新进展、全体干部职工精神面貌有所变化，全面推进基金会工作。

1、党支部要切实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和阶段性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的领导作用。

2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凡重大问题都要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3、党支部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支部会议决议落实到责任人，由负责人传达、贯彻、执行、催办。

4、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和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制度，每月集中学习1次，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。

5、支部委员要积极组织生活会，全体党员积极参加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，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。

6、按照直属机关党委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基层党建活动的各项工作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党支部书记责任

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，履行本单位党建工作第一责任

人职责。围绕中心工作，团结带领支部班子成员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，动员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求真务实、扎实工作，优质高效地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。认真抓好党支部工作制度的落实，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，促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1、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，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自觉维护党的权威，保证政令畅通。

2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3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上级党委的部署，提出党建工作要求。有关党建方面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情况和合理化建议要及时召开支委会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其他党支部成员责任

1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对分管范围内和所在单位的党建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要认真组织开展党建工作。

2、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，按照支部委员工作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纪检监察、党员管理、党员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。

三、责任考核

1、党支部负责对基金会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结合年度工作总结，重点从党支部履行职责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党建工

作取得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2、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要与目标责任书考核等结合进行，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、奖励处分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3、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，要作为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和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接受全体党员的监督和评议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：

1、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责任制不力，致使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中发生重大问题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党纪处分。

2、党员领导干部对本单位党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知情不报或隐瞒、敷衍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以党纪处分。

3、将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如有党员有发生违法、违纪事件受到党纪处分的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4、本责任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

2017年2月

